

## 关于对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166 号

###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5 年 5 月 2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你公司以筹划重大事项为由，申请公司股票停牌。2015 年 10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复牌的公告》，称公司拟收购境外上市公司股权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，之后公司将继续推进上述重大事项。2016 年 11 月 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终止相关重大事项的公告》，称鉴于各方未能就收购事项等达成一致，同时交易环境和条件也发生了实质性变化，公司决定终止筹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详细说明上述重大事项进展的具体情况，以及是否均已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规则中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审议程序。

2、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主要原因及具体决策过程，包括决策参与人、决策时间、决策内容等，以及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上述重大事项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。

3、请说明自你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复牌至今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5%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、交易对方等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4、请你公司对与上述重大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，说明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，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是否充分披露重大事项终止风险。

5、上述重大事项终止后，你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约定了后续安排和违约处理措施，如有，请补充披露相关安排和措施，并说明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11 月 8 日